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金杰”）向其供应商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电力”）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最高保证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1年（含1年），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河源金杰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月24日

注册地址：东源县漳溪上蓝村

法定代表人：陈秉顺

注册资金：25,000万元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熟料生产、销售；石灰石加工、销售；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持有河源金杰80%股权，广东金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源金杰20%股权。

3、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河源金杰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见下表（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07,524.04	107,371.41
负债总额	65,782.88	64,039.39
其中：银行贷款	11,250.00	9,700.00
流动负债	62,425.84	54,282.35
资产负债率	61.18%	59.64%
净资产	41,741.16	43,332.02
指标名称	2018年度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75,922.06	13,267.52
利润总额	16,695.18	2,242.86
净利润	12,964.50	1,670.09

4、根据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zxgk.court.gov.cn/shixin)公示信息，河源金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河源金杰其他股东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反担保，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将由公司与珠江电力共同协商确定，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河源金杰是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河源金杰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提高河源金杰资金利用效率，增强河源金杰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河源金杰未采取反担保措施，河源金杰其他股东同意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或提供反担保。河源金杰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为河源金杰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河源金杰财务成本、提高河源金杰资金利用效率，增强河源金杰的盈利能力；河源金杰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控股子公司，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一致同意《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向供应商申请赊购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180,128.72 万元（不含上述拟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48.83%。其中 1,900 万元对外担保为公司历史形成的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0 日